附件2

**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工作方案基本要求**

　　试点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　　一、工作基础。本地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情况，前期开展的工作，取得的成效，形成的经验做法（典型企业、典型案例、可复制推广的措施等）。试点重点产业、领域、地区、校企协同育人等方面具备的基础或优势。

　　二、试点目标。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试点工作目标，包含可评估、可量化的目标。

　　三、试点任务。本地区根据实际确定试点任务，包括但不限于《通知》提出的试点任务。试点任务及措施应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、创新性，与承担的国家重大改革创新任务、建设的改革创新平台、申报的创新发展试点等相结合，符合区域定位，体现产业特色，发挥基层部门、市场主体、行业组织等的积极性，工作计划及任务分工明确。

　　试点任务可以在本行政区全域内实施，也可以选择部分地区、选择重点任务分别实施。

　　四、保障措施。建立的工作机制，获得的中央特别授权或拟赋予下级地区、部门的管理权限，本地区政策、资金、人才等方面的支持。